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（PC+TOT）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（PC+TOT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- **投资金额：**本项目以 PC+TOT 方式实施，项目规模为 6 万吨/日，PC 总金额为人民币 15,502 万元，TOT 价款为人民币 21,200 万元（以下除非特别注明，所称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）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水费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创环保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（PC+TOT）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PC+TOT 方式实施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（PC+TOT）项目，项目规模为 6 万吨/日，特许经营期 30 年（含建设期 1 年，运营期 29 年）。TOT 阶段移交对价款为人民币 21,200 万元。

公司与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设立费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注册资本金为 8,48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出资 0.848 万元，持股比例 0.01%；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资 8,479.152 万元，持股比例 99.99%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
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半埋式污水处理厂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预处理单元、多段 A2O 生物池、二沉池、高效沉淀池等。项目规模为 6 万吨/日，运营期回报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。PC 阶段总金额为 15,502 万元，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源水务”）为本项目 PC 阶段招标人，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备总承包、山东嘉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及安装；TOT 阶段移交对价款为 21,200 万元，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费县住建局”）作为本项目 TOT 阶段招标人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工作部门

法定代表人：姚永

地址：临沂市费县建设西路阳光上城北侧约 130 米。

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2. 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5312858073X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9 月

法定代表人：刘道光

注册资本：12,8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临沂市费县建设西路阳光上城北侧约 130 米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饮料生产。一般项目：计量技术服务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81,809 万元，负债 68,760 万元，净资产 13,049 万元。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,466.4 万元，净利

润 393.8 万元。

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资信良好、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签署：由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（甲方）与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嘉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1、**建设内容**：项目规模 6 万吨/日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调试、环保达标验收等。

2、**建设期**：1 年。

3、**PC 工程额**：总金额 15,502 万元

4、**价款支付方式与进度（首创爱华）**：（1）预付款支付设备款的 30%；设备到货款，发包人支付设备费用的 45%（2）设备调试验收款，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，设备调试验收单经并监理人、跟踪审计、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，发包人支付设备费用的 20%（到货分批验收分批支付验收款，按到货设备总价的 20% 支付）（3）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，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。

5、**协议生效条件**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协议签署：由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甲方）与公司、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署《费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》。

1、**项目运作模式**：TOT。

2、**合作内容及项目规模**：规模 6 万吨/日。

3、**特许经营期**：运营期 29 年。

4、**项目投资额**：移交对价款 21,200 万元

5、**资金来源**：股本金 8,480 万元（占总投资 40%），其中：公司股本出资 0.848 万元，持股 0.01%，首创香港股本出资 8479.152 万元，持股 99.99%，其余资金 12,720 万元通过银行融资解决。

6、**出水水质标准**：准 IV 类。

7、**商业运营开始**：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完成并签署移交备忘录次日。

8、项目回报机制：政府付费。甲方应当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。

9、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单价：1.83 元/吨。

10、水价调整：水价每三年调整一次，调价因素包括电价、药价、人工等。

11、污泥运输与处置：项目公司负责将含水率不高于 80%的污泥运送至政府方指定地点交由政府方处置。项目公司仅承担运输费，单程运距不超过 15 公里。

12、期末资产移交：无偿移交。

13、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为在存量费县二污基础上拓展的新增项目，实现费县主城区项目落地，符合公司战略方向，项目风险点明晰，防范措施到位，收益较好，本项目落地更有利于巩固与费县政府良好关系，提高在临沂地区影响力。

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主要风险为：水费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费县作为临沂市县域经济第二城，经济水平较好，已将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确保项目收益、水费回收不受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